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5-2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裕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质碳能源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以北、扬州路以东。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835m²，总建筑面积 27585.53m²。投产后，年最大蒸汽供应量 48 万吨，仅为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蒸汽。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威海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做好扬尘管控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保养，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施工废水通过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及垃圾等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转运、装卸、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锅炉燃烧废气以及脱硝过程产生的氨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脱硝过程产生的氨气经收集引至“低氮燃烧+SCR、SNCR+氢氧化钠法脱硫+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664-2019）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 13 逃逸氨浓度标准要求；生物质料转运、装卸、上料废气经雾化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 2.72t/a、18.4t/a 和 7.78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 2.72t/a、18.4t/a 和 7.78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艾德纳橱柜制造有限公司和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

中调剂；所需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3、项目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灰渣、脱硫盐渣和湿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年5月21日